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委任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昆先生（「陳先生」）及嚴帥先生（「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昆先生

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自埃塞克斯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萊斯特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寶石學院鑽石課程畢業生。陳先生於資產管理及商業收購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一直為CAQ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東國際經濟特區有限公司之法律及項目總監。

於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之酬金後，彼將就彼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於較後階段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之任期將為兩年，而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於其後須輪席退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嚴帥先生

嚴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嚴先生，30歲，於二零零九年自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自道格拉斯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服務及行政管理）（遙距學習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自英國杜倫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嚴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嚴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上海凌脈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公司代碼：835718））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及上海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負責集資及項目融資。

於董事會釐定嚴先生之酬金後，彼將就彼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嚴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於較後階段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嚴先生之任期將為兩年，而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於其後須輪席退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及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陳子明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擘女士、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